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7號

原告 蔣洪秀眉
訴訟代理人 陳為元律師
被告 蔣佩璇
蔣錦河
陳麗英
蔣宗穎
周彩薇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依物上請求權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7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查系爭房屋係於民國84年12月14日建築完成，主要建材為鋼筋混凝土造，為8層建物中之第7層，總面積96.66m²（=85.59m²+陽台10.45m²+雨遮0.62m²），有建物所有權狀附卷可稽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，系爭房屋於113年10月30日起訴時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23,768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723,7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0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邱美榕

